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）号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的宁夏回族自治区2026年台式计算机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台式计算机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联硕电脑（重庆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1729.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79.1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夏瀚云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0日